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涂文芳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wenf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0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1090007900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本市109年度國民中小學「品格教育—孝親活動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1月30日桃教小字第1090004704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摘錄如下(詳見實施計畫)：

(一)實施對象：本市國中小學生。

(二)實施方式：

1、藝文競賽項目：各項作品一律單人創作，送件請填實施計畫附件1至5(附件2作品標示表，需黏貼於作品背面)。

(1)孝親創意卡片設計(參加對象：國小低、中年級學生)；孝親創意標語設計(參加對象：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

(2)孝親創意卡片與創意標語設計分組比賽：A組:12班以下學校。B組:13至24班學校。C組:25班以上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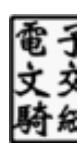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2、各校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配合生活節慶與學校活動為主，規劃推展與【感恩】、【孝敬】品格有關之教孝活動。預計補助全市共計20校，每校各10,000元。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填列申請表(實施計畫附件6)送件參選。倘經審查需修正計畫者，於109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修正完畢後，由本局另案公告是否通過。並於109年4月及5月執行校內孝親活動，於6月完成成果報告(實施計畫附件7)與經費核銷。



3、收件方式：

(1)藝文競賽收件時間為109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9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新勢國小輔導室。(請註明參加「桃園市109年度國民中小學孝親活動競賽」，地址：322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逾期不予受理。

(2)請各校於109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1日(星期五)前至新勢國小輔導室取回投稿作品。

(三)公告結果：109年4月初於本市新勢國小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公函辦理後續領獎與競爭型孝親活動計畫成果報告、經費核銷事宜。

(四)獎勵：

1、孝親創意卡片與創意標語設計分組比賽：得獎者，可獲獎狀及禮券；指導老師亦核予行政獎勵(獎額詳見實施計畫)。

2、獲選為本案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學校之工作

人員，核敘嘉獎1次2名及獎狀1紙2名。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